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新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瑞丰新材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和核查意见如下：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预计2022年度向关联人采购原料不超过人民币2,300万元，向关联人销售产品不超过人民币10,100万元。公司2021年度向关联人采购原料实际发生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47.18万元，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实际发生的总金额为4,792.4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李锐、黄茂生回避表决。其中：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与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止2022年3月31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原料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聚异丁烯	市场价格	1,200	0	215.30
	股东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单位	原材料采购	市场价格	1,100	9.73	131.88
	小计			<b>2,300</b>	<b>9.73</b>	<b>347.18</b>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	润滑油添加剂	招投标价格	10,000	722.29	527.73
	股东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单位	润滑油添加剂	招投标价格	100	14.87	4,264.73
	小计			<b>10,100</b>	<b>737.16</b>	<b>4,792.46</b>

注：上表关联人股东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单位的上年发生金额包含上海海润添加剂有限公司等。

## (三) 上一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料	上海海润添加剂有限公司	润滑油添加剂	0.00	500	0	-100.00	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聚异丁烯	215.30	3,300	3.58	-93.48	
	股东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单位	原材料、催化剂等	131.88	400	0.25	-67.03	
	小计			<b>347.18</b>	<b>4,200</b>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上海海润添加剂有限公司	润滑油添加剂	3,963.28	9,500	3.98	-58.28	
	股东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单位	润滑油添加剂	829.18	500	0.83	65.84	
	小计			<b>4,792.46</b>	<b>10,000</b>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1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履行情况与原预计金额存在差异，其中关联方采购实际发生额比计划发生额低，主要系公司自产产品逐步满足后续生产要求、进口或其他采购渠道更具有竞争力等因素，因此减少了向关联方采购；关联方销售实际发生额较计划发生额少，主要是2021年度国内外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公司为应对市场环境变化实施销售结构转型所				

	致。该差异主要是受市场行业需求波动、产业链供求变化、企业自身发展需要等影响，根据市场公平竞争的原则，公司及时调整了业务合作，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2022年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注：由于股东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合营、联营的其他单位数量众多，公司可能会根据业务需要与其中某些单位发生的购销业务，难以逐一披露全部可能发生交易的关联人信息，故对预计发生交易金额在 300 万以上且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0.5%的单一关联人单独列示；预计与单一关联人发生交易金额达不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0.5%的其他关联人以同一实际控制人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10939573X

注册地址：南京市六合区乙烯路 266 号

法定代表人：顾越峰

注册资本：1,270,380.00 万元

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生产、批发和进出口（按批准书和许可证上的范围经营），电力业务。化工产品的生产、批发、进出口、仓储、研发、工程与技术服务。生产和销售饲料添加剂；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1,664
净资产	18,949
营业收入	27,499
净利润	6,164

注：由于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为非上市公司，根据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披露，其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如上表所示。

### 3、关联关系说明

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系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瑞丰新材 15%股份，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等相关规定，并依据谨慎原则，公司将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合营、联营的有关方视为关联方。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合营企业，因此为本公司关联方。

### 4、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二）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8045081X1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庄西路六号

法定代表人：夏世祥

注册资本：337,445.434629 万元

经营范围：销售润滑油、石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食品添加剂；石油化工设备维修；润滑油及精细化工产品、车用化学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公共关系服务；技术检测；机动车维修（限色漆使用水性漆且喷漆和喷枪清洗环节密闭并配套废气收集处理装置）；洗车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制造石油化工产品、塑料制品、石油化工设备；专业承包；保险代理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保险代理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2、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311
净资产	4,789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41

注：由于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为非上市公司，根据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披露，其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如上表所示，其中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未披露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营业收入。

## 3、关联关系说明

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系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瑞丰新材15%股份，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等相关规定，并依据谨慎原则，公司将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合营、联营的有关方视为关联方。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企业，因此为本公司关联方。

## 4、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依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以招投标、参照招投标价格双方协商或依据市场价为定价依据。交易各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交易协议，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上述预计均为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必须的。

##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高公司效益和专业能力，巩固和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

和影响力，保证公司的市场份额和经营业绩，对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是有利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依据招投标等市场化定价方式，交易公允、没有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 五、本次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公司2022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进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客观需要，符合公司利益。定价方式公平合理，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独立性没有造成不利影响，也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2022年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在审议上述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董事会成员中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预计的各项关联交易均为2022年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定价方式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对公司独立性亦不会造成影响。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2022年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须回避表决。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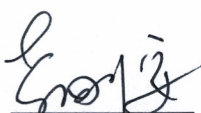
该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定价方式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刚安

  
魏威

